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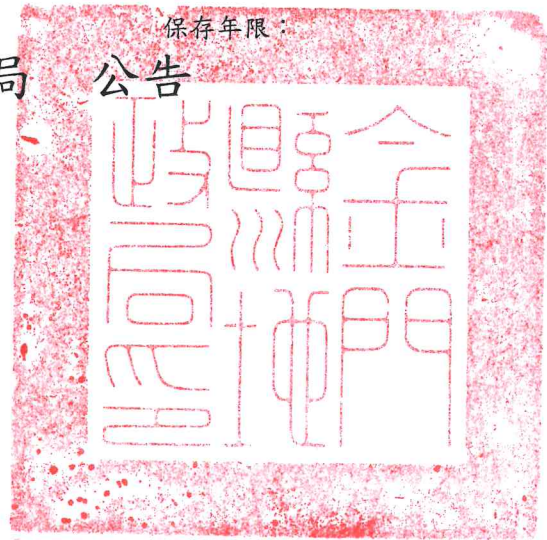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090010102號

附件：清冊及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申辦烈嶼鄉九宮測段646-4、646-5、820-8地號
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55、58條。
- 二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。
- 三、商港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標示詳見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09年12月28日止，計三十日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。
- 四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烈嶼鄉林湖村辦公處、本局公告欄。

局長葉媚媚